

# 利未記3

平安祭、贖罪祭、贖愆祭

經文：利 3:1-6:7



## 利2:1-3

「若有人獻素祭為供物給耶和華，要用細麵澆上油，加上乳香，**2**帶到亞倫子孫作祭司的那裡；祭司就要從細麵中取出一把來，並取些油和所有的乳香，然後要把所取的這些**作為紀念**，燒在壇上，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。**3**素祭所剩的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；這是獻與耶和華的火祭中**為至聖的**。

- 參考利 6:25; 7:1

## 利6:14-18

「**素祭的條例**乃是這樣：亞倫的子孫要在壇前把這祭獻在耶和華面前。 **15** 祭司要從其中一就是從素祭的細麵中一取出自己的一把，又要取些油和素祭上所有的乳香，燒在壇上，奉給耶和華為馨香素祭的**紀念**。 **16** 所剩下的，亞倫和他子孫要吃，必在聖處不帶酵而吃，要在會幕的院子裡吃。 **17** 烤的時候不可攪酵。這是從所獻給我的火祭中賜給他們的分，**是至聖的**，和**贖罪祭**並**贖愆祭**一樣。 **18** 凡獻給耶和華的火祭，亞倫子孫中的男丁都要吃這一分，直到萬代，作他們永得的分。摸這些祭物的，都要**成為聖**。」

約 6: 35, 51

**35** 耶穌說：「我就是生命的糧。到我這裡來的，必定不餓；信我的，永遠不渴。」

**51** 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；人若吃這糧，就必永遠活著。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，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。」

## 路 9:23-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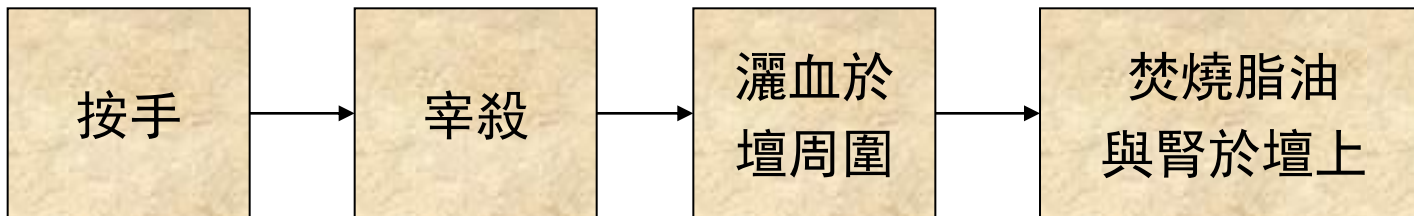
耶穌又對眾人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 **24** 因為，凡要救自己生命（生命：或譯靈魂；下同）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救了生命。

## 利 3:1-5

「人獻供物為平安祭（平安：或譯酬恩；下同），若是從牛群中獻，無論是公的是母的，必用沒有殘疾的獻在耶和華面前。 **2** 他要按手在供物的頭上，宰於會幕門口。亞倫子孫作祭司的，要把血灑在壇的周圍。 **3** 從平安祭中，將火祭獻給耶和華，也要把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， **4** 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，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，與肝上的網子和腰子，一概取下。 **5** 亞倫的子孫要把這些燒在壇的燔祭上，就是在火的柴上，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。

## 平安祭 – 利3

- 平安祭(Peace offering)，又稱酬恩祭，或 Fellowship offering.
- 祭物：牛、羊，羊羔(無殘疾，公、母皆可)，兩個腰子，脂油
- **腎(腰子)**：代表人深處的心思感情，和合本多譯為「心腸肺腑」(詩7:9，16:7，26:2，73:21，139:13；箴23:16)
- **脂油**：蓋臟的脂油、腰子上的脂油、肝上的網子、綿羊的肥尾巴。代表最上好肥美的部份



## 平安祭 - 利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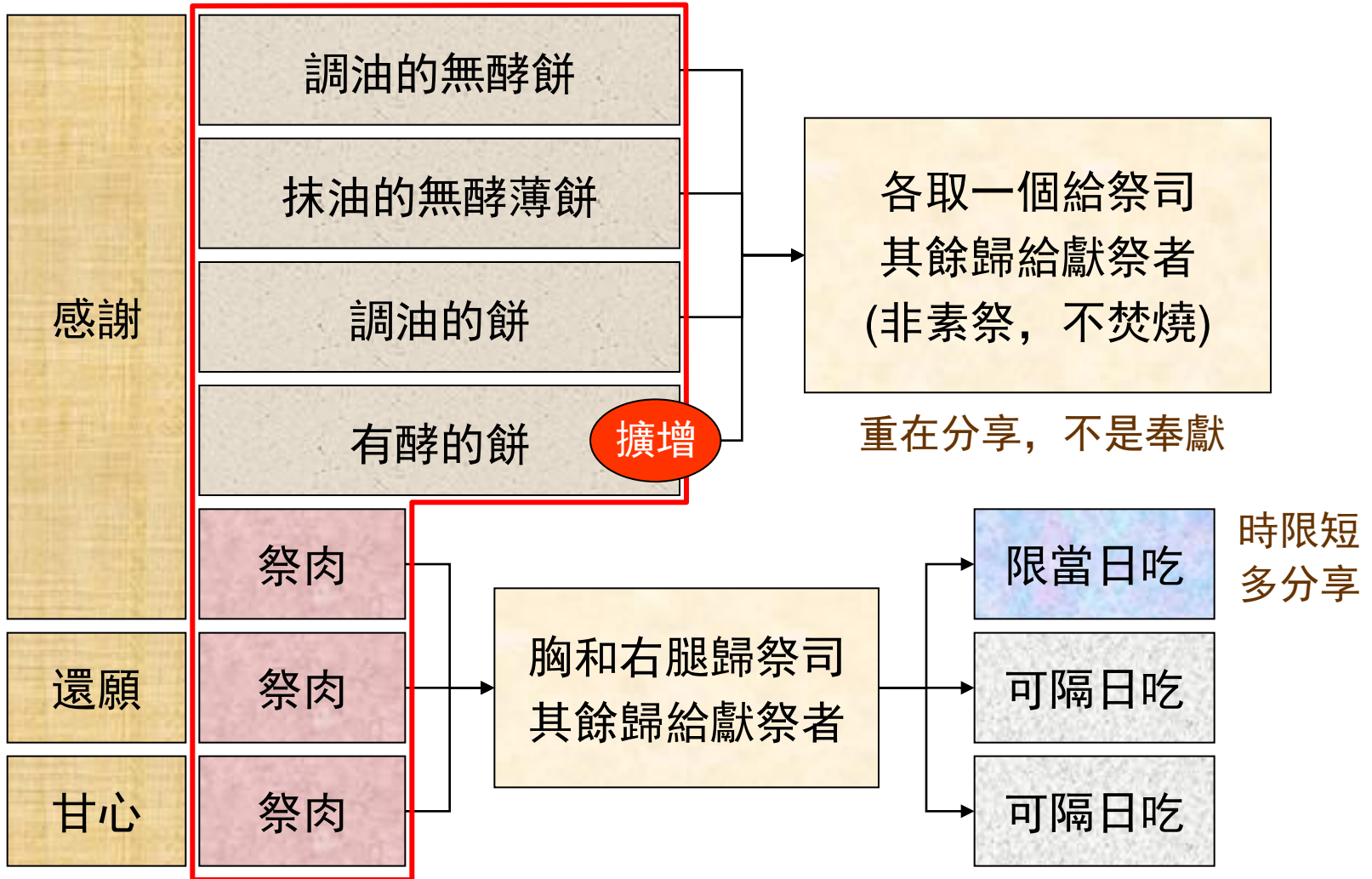
■ 目的：感謝、還願、甘心

- **感謝**：神主動施恩，人承受恩典（找到工作、病得醫治、或任何值得感恩之事），而獻上感恩祭。
- **還願**：人主動許願，神顯出恩典，成就了，人獻祭還願。
- **甘心**：非因神的命令，也非出於義務，純粹出於甘心自願所獻的祭。



# 平安祭

凡事都是為你們，好叫恩惠因人多越發加增，感謝格外顯多，以致榮耀歸與神。(林後4:15)



## 利 7:15-18

**15** 為感謝獻平安祭牲的肉，要在獻的日子吃，一點不可留到早晨。 **16** 若所獻的是為還願，或是甘心獻的，必在獻祭的日子吃，所剩下的第二天也可以吃。 **17** 但所剩下的祭肉，到第三天要用火焚燒； **18** 第三天若吃了平安祭的肉，這祭必不蒙悅納，人所獻的也不算為祭，反為可憎嫌的，吃這祭肉的，就必擔當他的罪孽。

## 利 19:5-8

「你們獻平安祭給耶和華的時候，要獻得可蒙悅納。 **6** 這祭物要在獻的那一天和第二天吃，若有剩到第三天的，就必用火焚燒。 **7** 第三天若再吃，這就為可憎惡的，必不蒙悅納。 **8** 凡吃的人必擔當他的罪孽；因為他褻瀆了耶和華的聖物，那人必從民中剪除。」

## 利 7:20-21

只是獻與耶和華平安祭的肉，人若不潔淨而吃了，這人必從民中剪除。**21**有人摸了甚麼不潔淨的物，或是人的不潔淨，或是不潔淨的牲畜，或是不潔可憎之物，吃了獻與耶和華平安祭的肉，這人必從民中剪除。」

## 林前 11:27-31

**27** 所以，無論何人，不按理吃主的餅，喝主的杯，就是干犯主的身、主的血了。**28** 人應當自己省察，然後吃這餅、喝這杯。**29** 因為人吃喝，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，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。**30** 因此，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，死（原文是睡）的也不少。**31** 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，就不至於受審。

## 羅 5:10-11

**10**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著 神兒子的死，得與 神和好；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。  
**11** 不但如此，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 神和好，也就藉著他以 神為樂。

## 太 5:23-24

**23** 所以，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  
**24** 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

## 利 3:17 (參 7:25-27)

在你們一切的住處，脂油和血都不可吃；這要成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」

**1** 耶和華對摩西說：**2** 「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若有人在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上誤犯了一件，**3** 或是受膏的祭司犯罪，使百姓陷在罪裡，就當為他所犯的罪把沒有殘疾的公牛犢獻給耶和華為贖罪祭。**4** 他要牽公牛到會幕門口，在耶和華面前按手在牛的頭上，把牛宰於耶和華面前。**5** 受膏的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帶到會幕，**6** 把指頭蘸於血中，在耶和華面前對著聖所的幔子彈血七次，

**7**又要把些血抹在會幕內、耶和華面前香壇的四角上，再把公牛所有的血倒在會幕門口、燔祭壇的腳那裡。 **8**要把贖罪祭公牛所有的脂油，乃是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， **9**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，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，與肝上的網子和腰子，一概取下， **10**與平安祭公牛上所取的一樣；祭司要把這些燒在燔祭的壇上。 **11**公牛的皮和所有的肉，並頭、腿、臟、腑、糞， **12**就是全公牛，要搬到營外潔淨之地、倒灰之所，用火燒在柴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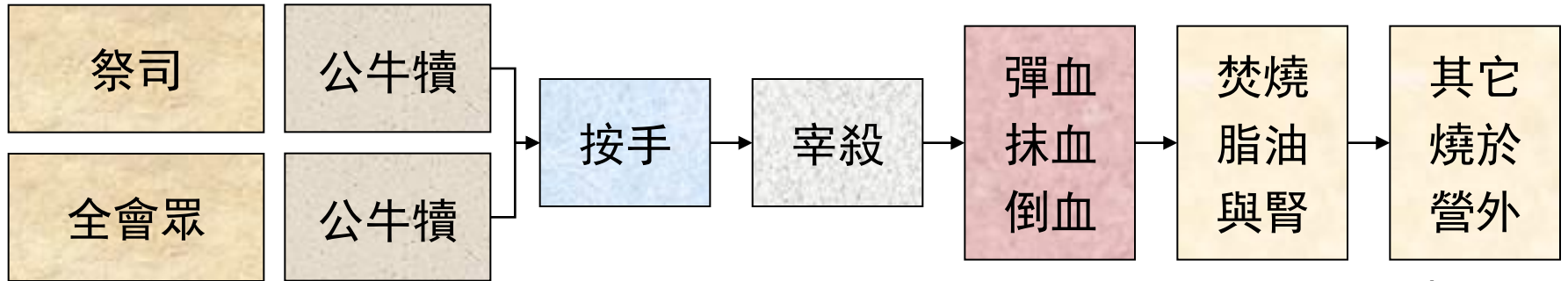
## 贖罪祭

## 利未記4:1-5:13, 6:24-30

**5:7** 「他的力量若不夠獻一隻羊羔，就要因所犯的罪，把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帶到耶和華面前為贖愆祭：一隻作贖罪祭，一隻作燔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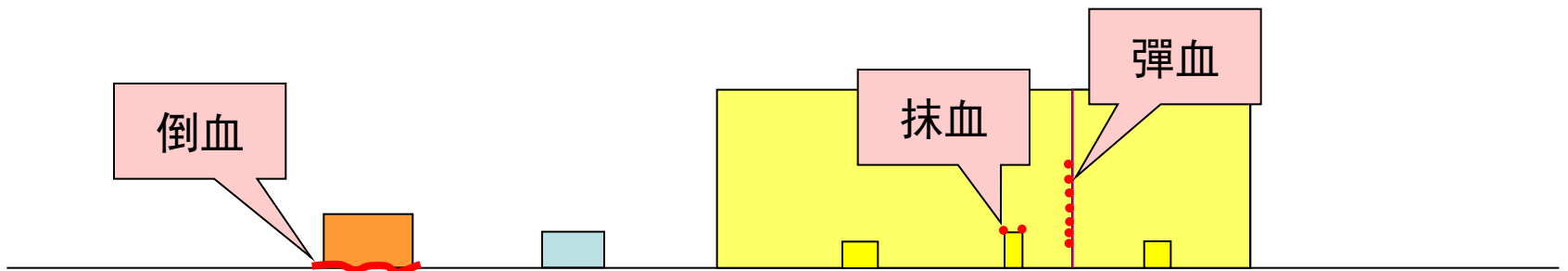
**5:11** 「他的力量若不夠獻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，就要因所犯的罪帶供物來，就是細麵伊法十分之一為贖罪祭；不可加上油，也不可加上乳香，因為是贖罪祭。 **12** 他要把供物帶到祭司那裡，祭司要取出自己的一把來作為紀念，按獻給耶和華火祭的條例燒在壇上；這是贖罪祭。

# 贖罪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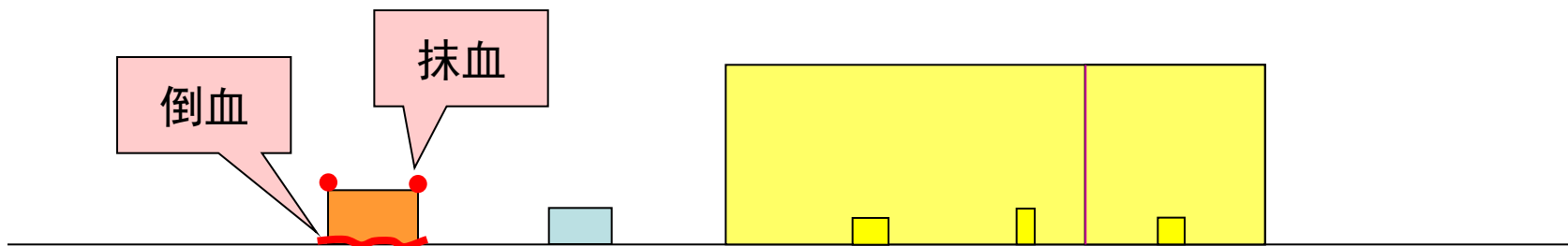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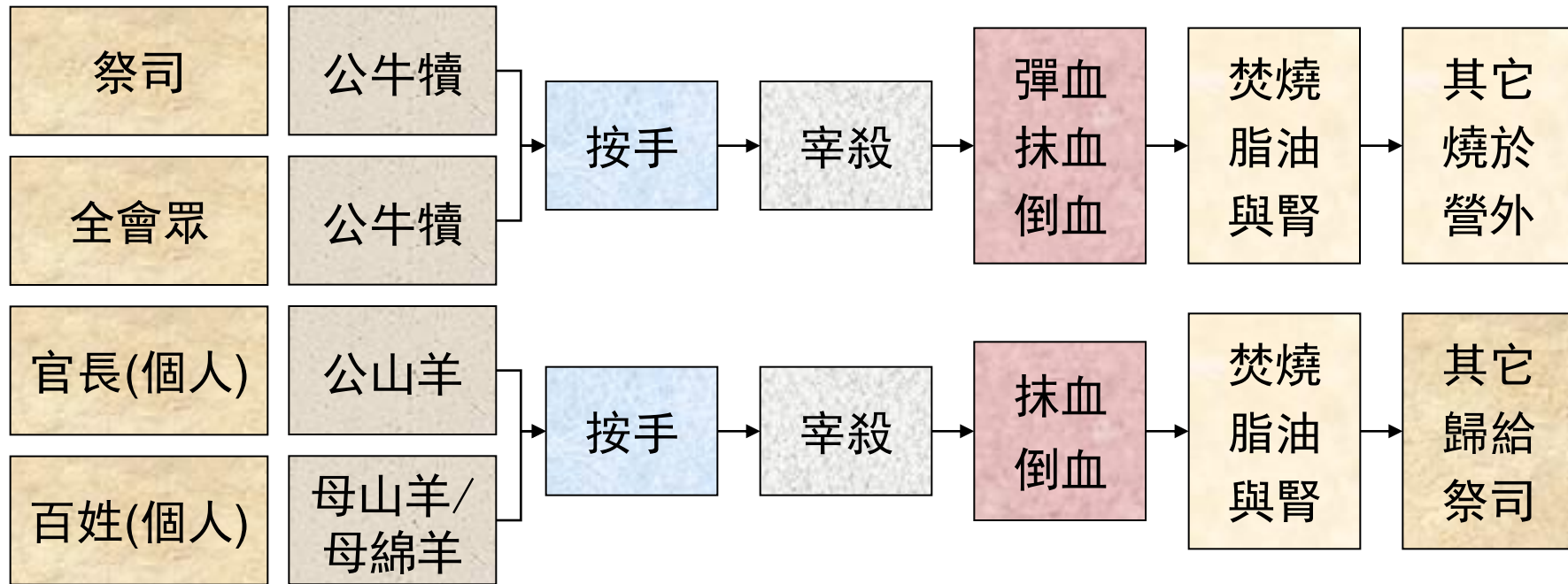
凡贖罪祭，若將血帶進會幕在聖所贖罪，  
那肉都不可吃，必用火焚燒。(利6:30)

皮、肉、  
頭、腿、  
臟、腑、  
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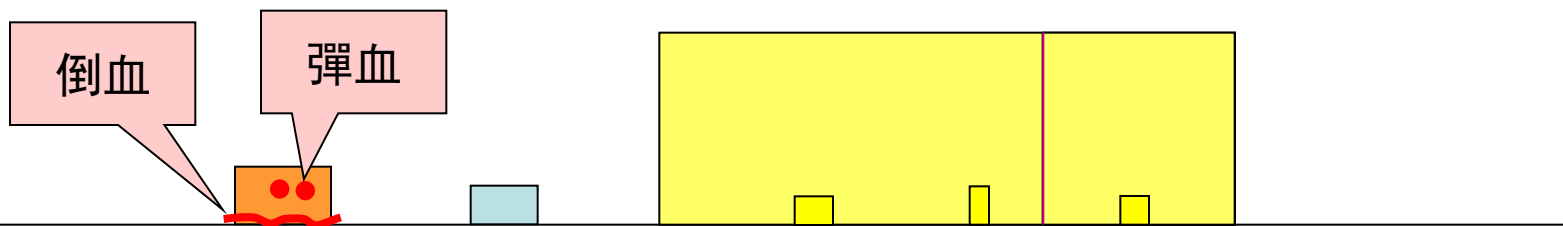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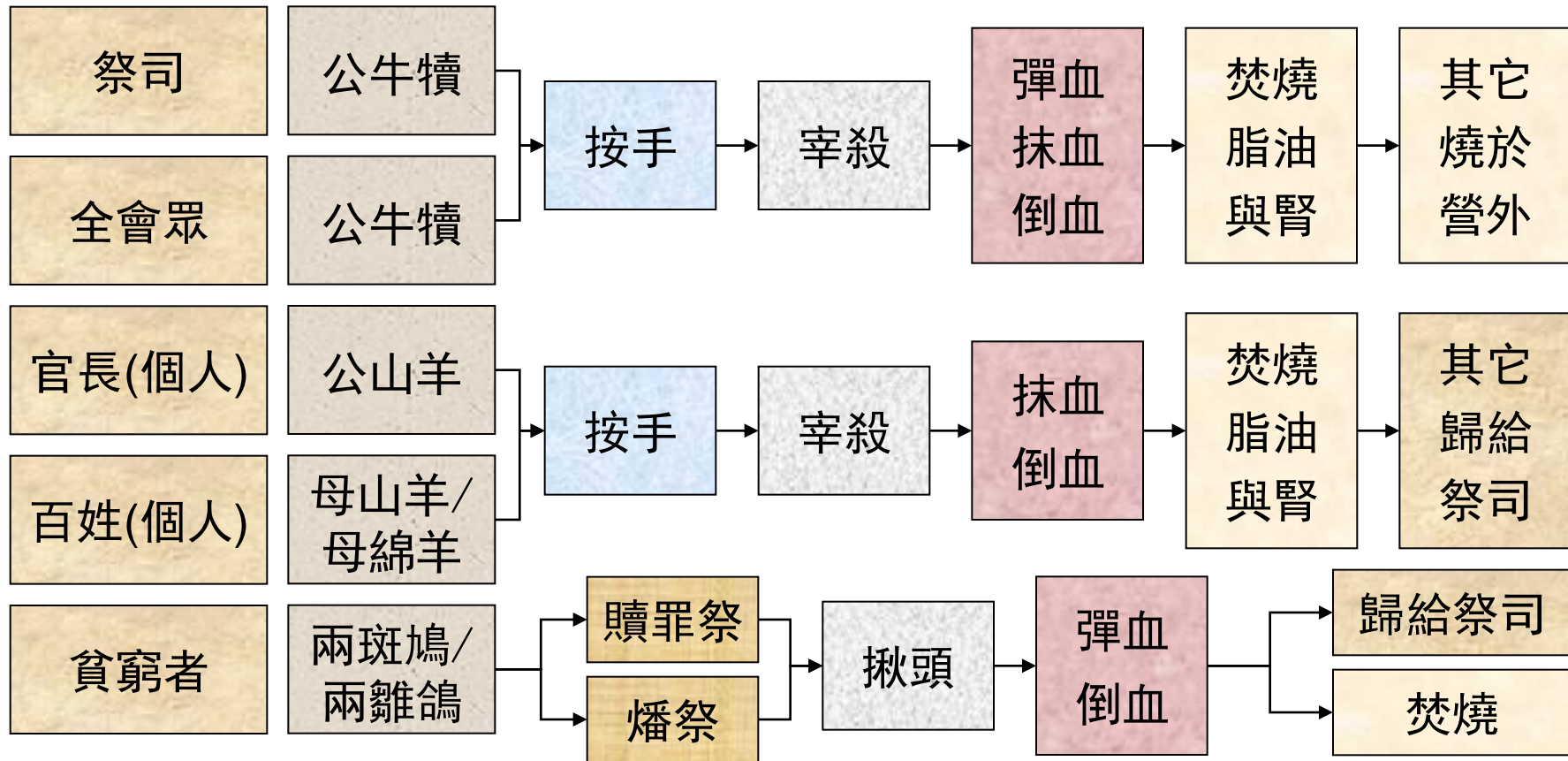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贖罪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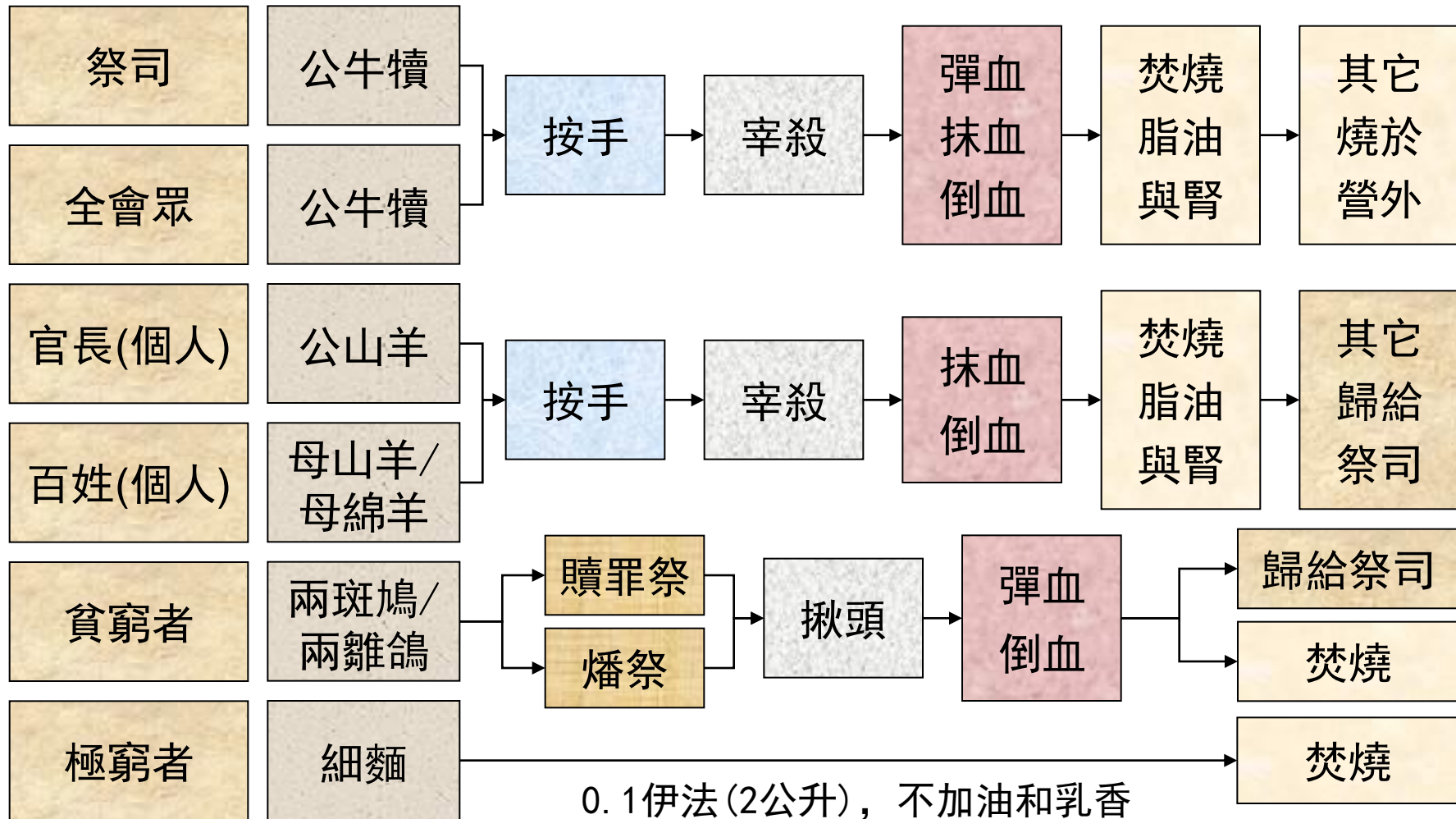


# 贖罪祭



# 贖罪祭

對付非故意、誤犯、無法補償的罪



出25-27章： 製作帳幕內各種器具

出28-29章： 祭司承接聖職之禮

出30： 1-10 金香壇

出30： 11-16 以色列人繳交贖罪銀

出30： 16 你要從以色列人收這贖罪銀，作為會幕的使用，可以在耶和華面前為以色列人作紀念，贖生命。」

下列3種情形是會把血帶入會幕：

■ 為受膏的祭司獻贖罪祭

■ 為全體會眾獻贖罪祭

■ 贖罪日大祭司為自己和本家，以及百姓獻贖罪祭帶進至聖所（16章）

## 贖罪祭

## 贖愆祭

無法賠償的罪

可以賠償的罪

比較多是解決墮落本性  
中的罪

比較多是解決行為中的  
罪

贖罪祭與贖愆祭是一體的兩面。表徵基督為著救贖我們的罪，解決了罪的兩面問題——在我們裡面本性上的罪，以及在我們外面行為上的罪；這兩面乃是罪的總和。

「若有人聽見發誓的聲音（或譯：若有人聽見叫人發誓的聲音），他本是見證，卻不把所看見的、所知道的說出來，這就是罪；他要擔當他的罪孽。 **2** 或是有人摸了不潔的物，無論是不潔的死獸，是不潔的死畜，是不潔的死蟲，他卻不知道，因此成了不潔，就有了罪。 **3** 或是他摸了別人的污穢，無論是染了甚麼污穢，他卻不知道，一知道了就有了罪。 **4** 或是有人嘴裡冒失發誓，要行惡，要行善，無論人在甚麼事上冒失發誓，他卻不知道，一知道了就要在這其中的一件上有了罪。

**14**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**15** 「人若在耶和華的聖物上誤犯了罪，有了過犯，就要照你所估的，按聖所的舍客勒拿銀子，將贖愆祭牲—就是羊群中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—牽到耶和華面前為贖愆祭；**16** 並且他因在聖物上的差錯要償還，另外加五分之一，都給祭司。祭司要用贖愆祭的公綿羊為他贖罪，他必蒙赦免。**17** 「若有人犯罪，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，他雖然不知道，還是有了罪，就要擔當他的罪孽；**18** 也要照你所估定的價，從羊群中牽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來，給祭司作贖愆祭。至於他誤行的那錯事，祭司要為他贖罪，他必蒙赦免。**19** 這是贖愆祭，因他在耶和華面前實在有了罪。」



**利 22:14-16** 若有人誤吃了聖物，要照聖物的原數加上五分之一交給祭司

**利 6:1-2**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**2** 「若有人犯罪，**干犯耶和華**.....

**利 6:5** 或是他因甚麼物起了假誓，就要如數歸還，另外加上五分之一，**在查出他有罪的日子**要交還本主。 (on the day he realizes his guilt. ESV)

**利 7:7** 贖罪祭怎樣，贖愆祭也是怎樣，兩個祭是一個條例。

**來 9: 11** 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，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，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，不是人手所造，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； **12** 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

**來 10: 10** 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，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 **11** 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 神，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，這祭物永不能除罪。 **12** 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 神的右邊坐下了。 **13** 從此，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腳凳。 **14** 因為他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

**林後5：21** 神使那無罪（無罪：原文是不知罪）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 神的義。

**弗1：7**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。**8** 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，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；

**來13： 10-13** 我們有一祭壇，上面的祭物是那些在帳幕中供職的人不可同吃的。 **11** 原來牲畜的血被大祭司帶入聖所作贖罪祭；牲畜的身子被燒在營外。 **12** 所以，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，也就在城門外受苦。 **13** 這樣，我們也當出到營外，就了他去，忍受他所受的凌辱。

**賽53： 5** 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因他受的刑罰，我們得平安；因他受的鞭傷， **來13： 10-13** 我們得醫治。

## 6次提到『他必蒙赦免』

■ 利 4： 26， 35

■ 利 5： 13， 16， 18

■ 利 6： 7

**詩篇51:17** 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； 神啊，  
憂傷痛悔的心，你必不輕看。

**約一1:9**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 神是信實的，  
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  
的不義。 **10** 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  
以 神為說謊的，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。

**太5： 23** 所以，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  
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 **24** 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  
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

歸給神 (燒掉)

歸給祭司

歸獻祭百姓

燔祭

全部 (除了皮)

皮

素祭

一把

其餘

平安祭

脂油和腰子

胸和右腿

其餘

贖罪祭

脂油和腰子

其餘

贖愆祭

脂油和腰子

其餘

(血若帶入聖所贖罪，  
其餘全在營外燒掉)

名稱		祭物	特點	目的	預表
<b>燔祭</b> [利1章] [6:8-13]		無殘疾 公的一一 牛犢/綿羊/山羊/ 斑鳩/雛鴿	全牲歸神焚燒在壇 上，皮歸祭司	表明人對神 的完全奉獻	耶穌把祂自己 獻在十字架的 祭壇上
<b>素祭</b> [利2章] [6:14-23]		細面/無酵餅/烘了 新禾穗。要加油、 乳香，用鹽調和。	取出一把燒在壇上 ,剩餘歸祭司在會 幕院裡吃。	表明人在神 面前敬虔的 生活	耶穌在世上聖 潔無疵、受苦 舍己遵行父旨 的完美品格
<b>平安祭</b> [利3章] [7:11-36]	感謝祭	無殘疾公或母牛犢 /綿羊/山羊	獻祭者可以吃供物 當日要吃完。	表明對神具 體恩典的感 謝	耶穌成就神人 之間的和平
	還願祭	同上	獻祭者可以吃供物 當日或次日吃完	人向神許願 後而還願	
	甘心祭	同上	同上	向神表示一 般的感謝愛 戴	
<b>贖罪祭</b> [利4:1-5:13] [6:24-30]		祭司:公牛犢 會眾:公牛犢 官長:公山羊 平民:母山羊/綿羊	血的處理: 彈血、 抹血、倒血  血的處理: 抹血、 倒血	為贖無法賠 償的罪、多 為本性中的 罪	耶穌代人流血 贖罪，解決我 們本性中的罪
<b>贖愆祭</b> [利5:14-6:7] [7:1-10]		一隻羊羔/兩隻斑 鳩或雛鴿/細面	同上	為贖可賠償 多為生活中 具體的罪	耶穌除人的罪 愆，解決我們 行為上的罪